

\*为避免歧义,在 ICMA 网站上公布的英文版[绿色债券原则](#)为本文件的官方版本。本译文仅供一般参考。



## 绿色债券原则 2018

### 绿色债券发行自愿性流程指引

2018 年 6 月

#### 引言

绿色债券市场的宗旨是促进债券市场为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融资发挥更重要作用。《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或 GBP，以下简称《原则》）通过发布对信息透明度、披露及报告的指引，提升绿色债券市场的诚信度。《原则》旨在为各类市场参与者服务，推动必要信息的分享，以便向环保项目增加资本配置。此外，《原则》关注募集资金的用途，通过对具体项目的支持协助发行人向更加环保的可持续性商业模式进行转变。

符合《原则》的绿色债券发行为投资者提供了透明的、具有可靠绿色资质的投资机会。通过鼓励发行人主动报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原则》显著提高了市场透明度，利于有效追踪项目资金流向，同时也加深对项目预期效益的认识。

在充分吸收各方观点并在对环境问题及其后果的认知持续加深的基础上，《原则》参考关于环境效益项目的补充定义、标准和分类方法，为合格的绿色项目提供了初步的项目分类。《原则》鼓励各类市场参与者在在此基础上稳健开展相关实践，在必要时广泛参考相关补充性准则。

《原则》是在执行委员会协调下，绿色债券原则成员和观察员单位、社会债券原则成员和观察员单位等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合作的成果。

《原则》预计每年更新一次，反映全球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与增长。

#### 绿色债券原则 2018 版

此次修订得益于 2017 年秋季对 GBP 成员和观察员单位的意见征询以及执行委员会协调下的各个工作组的贡献，及 GBP 秘书处的支持。

2018 年修订保留了四大核心要素组成的框架（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

2018 年修订保留了四大核心要素组成的框架（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继续推荐采用外部审核机制。《原则》重申了“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审核指引”对于外部审核的指引，并在征求外部审核机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与此前强调的四大领域不同，最新界定涵盖五种与环境保护高度相关的项目种类（气候变化缓释、气候变化适应、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污染防治）。《原则》指出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会对绿色债券发行人给出明确的项目目录。此外，修改内容强调了绿色重大进展报告的实时性。

## 绿色债券定义

绿色债券是将募集资金专用于为新增及/或现有合格绿色项目提供部分/全额融资或再融资的各类型债券工具（详情请参阅第 1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绿色项目需具备《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市场上现存的不同类型绿色债券在附件一列示。

某些绿色项目可能同时具有社会效益，该类债券是否分类为“绿色债券”应由债券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决定。（募投项目同时包含绿色项目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债券称为可持续发展债券，详情请另行参阅《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

值得关注的是，只有严格遵循《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的债券属于绿色债券。

## 绿色债券原则

《原则》是一套自愿性的流程指引，通过明确绿色债券的发行方法提高信息透明度与披露水平，提升绿色债券市场发展中的互信程度。《原则》可供市场广泛使用，为发行人发行可信的绿色债券所涉及的关键要素提供指引；促进必要信息的披露，协助投资者评估绿色债券投资对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建立标准披露规范，帮助承销商促成交易。

《原则》为发行人规划了清晰的债券发行流程和信息披露框架，以便投资者、银行、承销商、销售机构及其他各方可据此了解任一绿色债券的特点。《原则》强调发行人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和报告的信息必须透明、准确及真实。

《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

1. 募集资金用途
2.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3. 募集资金管理
4. 报告

## 1. 募集资金用途

作为绿色债券的基石，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绿色项目，这点应在证券的法律文件中进行合理描述。所有提名的绿色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环境可持续效益，发行人应对其进行评估并在可行时进行量化。

在所有或部分款项用于再融资的情况下，《原则》建议发行人提供融资与再融资的份额估计，尽可能阐明可融资的具体投资或项目组合，以及相关的再融资绿色项目的历史情况。

《原则》阐明了合格绿色项目的几大类别，有助于实现改善环境的目标，例如：气候变化缓冲、气候变化适应、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污染防治。

以下指示性项目目录列明了绿色债券市场最常见项目类型，或已受到广泛支持，或希望受到广泛支持。绿色项目包括了研发等其他相关支出，且一个绿色项目可能涉及多个项目类别。作为项目类型，上述三个环境目标（污染预防和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适应）也被列入目录。因此，它们指的是为实现这些环境目标而设计的项目。

认可的绿色项目类别排名不分先后，包括但不限于：

- 可再生能源（包括其生产、传输、相关器械及产品）；
- 能效提升（例如节能建筑新建/翻新、储能、区域供热、智能电网、相关器械与产品等）；

- 污染防治（包括减少废气排放、温室气体控制、土壤修复、预防和减少废弃物、废弃物循环利用、高效或低排放废弃物供能）；
- 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包括可持续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畜牧业、气候智能农业投入如作物生物保护或滴灌、可持续发展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林业例如造林或再造林、保护或修复自然景观）；
- 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包括海洋、沿海及河流流域的环境保护）；
- 清洁交通（例如电动、混合能源、公共、轨道、非机动、多式联运等交通工具类型、清洁能源车辆相关及减少有害排放的基础设施）；
-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包括可持续发展清洁水和/或饮用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河道治理以及其余形式的防洪措施）；
- 气候变化适应（包括气候观测和预警系统等信息支持系统）；
- 生态效益性和循环经济产品、生产技术及流程（包括具有生态标签或环保认证、资源高效包装和分销下的环境可持续性产品开发与引进）；
- 符合地区、国家或国际认可标准或认证的绿色建筑。

绿色债券原则并不判定哪种绿色科技、标准或声明具有最佳环境可持续发展效益；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有若干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制定了绿色项目分类标准，并提供了不同标准的对应关系。此举有助于绿色债券发行人更深入地理解何种绿色项目可为投资人接受。这些项目分类标准目前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参阅资源中心案例：[www.icmagroup.org/gssbresourcecentre](http://www.icmagroup.org/gssbresourcecentre)。

此外，针对不同的绿色解决方案及环保实践，许多机构提供独立的分析、建议和指导。绿色环保与绿色项目的定义也可能因行业和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异。

## 2.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绿色债券发行人应向投资者阐明：

- 绿色项目的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
- 判断项目是否遵从上文提及的绿色项目类别的评估流程；

- 相关准入标准，包括负面清单和其他用于识别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潜在社会和环境重大风险的流程。

《原则》鼓励发行人将上述信息纳入发行人关于环境可持续管理的总体目标、战略、制度和/或流程中，同时鼓励发行人披露项目遴选过程中参考的所有标准或认证结论。

《原则》大力提倡高透明度，建议发行人通过外部审核对其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进行补充。（请见外部审核机制部分）。

### 3. 募集资金管理

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或等额资金应记入独立子账户、转入独立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通过其他适当途径进行追踪，并经发行人内部正式程序确保用于与绿色项目相关的贷款和投资。

在绿色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净余额应当根据期间合格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追踪和定期分配调整。发行人应当使投资者知悉净闲置资金的临时投资方向。

《原则》提倡高透明度，建议发行人引入审计师或第三方机构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内部追踪方法和分配情况进行复核，为募集资金管理提供支持。（参见外部审核部分）

### 4. 报告

发行人应当记录、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更新。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配置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项目清单，以及项目简要说明、资金配置量和预期效果。若由于保密协议、商业竞争或项目数量过多不便披露项目细节，《原则》建议以通用描述或组合形式（例如对每类项目投放的资金比例）进行披露。

透明度在评估项目预期效果方面具有独特价值。《原则》建议定性评价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并在可行情况下使用定量指标（如能源容量、发电量、温室气体减排量、清洁能源使用人数、水资源节约量、汽车使用削减量等），并披露定量分析中的方法论及假设。

《原则》鼓励有能力进行预期效果评估的发行人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

目前已有一套涵盖能效、可再生能源、水资源和污水处理和废弃物处理领域的统一自愿环境效益报告指引（具体文件请见资源中心：<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

[sustainability-bonds/resource-centre/](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resource-centre/))。指引包括针对单个项目和项目组合进行效益报告的格式模版，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原则》鼓励不断完善效益报告模板，从而满足发行人的个性化需求。其他领域的指引正在制定之中。

以摘要反应绿色债券的主要特点，描述其与《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符合情况有利于市场参与者了解情况。为此，发行人可利用链接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resource-centre/> 的模板，填写完成后在线发布（见下述资源中心章节）。

## 外部审核审核

《原则》建议发行人通过外部审核机构确认其绿色债券/绿色债券计划对标《原则》中提出的四个核心要素。发行人在筹备绿色债券发行流程时可借鉴多种渠道的外部意见，并以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审核内容向市场提供。

**1. 第三方意见：**由独立于发行人，并拥有环境 / 社会 / 可持续性领域专业知识的机构提供。该机构还应独立于发行人就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所聘请的顾问，或应在机构内部采用设立信息壁垒等适当程序，以确保第三方意见的独立性。

第三方意见一般包括对《原则》对标情况的评估。具体而言，其可涵盖对发行人在环境可持续性 & / 或社会可持续性的整体目标、策略、政策 & / 或程序评估，并对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类别的环境 & / 或社会特征进行评估。

**2. 验证：**发行人可根据一套特定标准进行独立验证，这些标准通常与业务流程 & / 或环境 / 社会 / 可持续性标准有关。验证内容可侧重于内部或外部标准或发行人相关声明的一致性。发行人也可以参考外部标准，对基础资产的环境或社会可持续性进行验证。此外，发行人还可以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跟踪措施，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募集资金的分配，环境 & / 或社会效益声明或报告机制与《原则》的一致性进行验证。

**3. 认证：**发行人可根据公认的绿色 / 社会责任 / 可持续性外部准则或贴标要求，对其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相关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或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认证。各准则或贴标要求会界定具体标准，且通常由具备相应资质且被普遍认可的第三方对该标准的对标情况进行检验，以验证是否与该认证标准具有一致性。

**4. 绿色债券评分 / 评级：**发行人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例如专业研究机构或评级机构），根据既定的评分 / 评级方法对其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相关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或募集资金用途等主要特性进行评估或评级。评估结果可侧重于环境及 / 或社会责任表现数据、《原则》与流程的比较分析，或其它标准维度如摄氏 2 度标准。相关评分 / 评级应有别于信用评级，但可反映重大环境 / 社会 / 可持续性风险。

《原则》同意外部审核可以仅对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及相关框架的个别方面是否符合《原则》四大核心要素进行评估，也可以进行全面评估。对于外部审核所需时间可能取决于审核的性质，以及审核结果发布可能受到商业保密要求制约等问题，《原则》也有考虑。

《原则》建议公开披露外部审核意见，并使用资源中心的外部审核模板：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resource-centre/>.

同时鼓励外部审核机构填写外部审核模板并在ICMA网站上公布。《原则》建议外部审核机构对自身资质和专业程度进行说明，并明确审核范围。外部审核的自愿原则市场为基础，旨在为发行人、承销商、投资者和其他相关方提供外部审核流程相关信息，提升透明度。

## 资源中心

《原则》推荐的信息披露模板和其他相关资源可以在资源中心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resource-centre/>）获取。填写完成后的模板可根据上述链接中的指导在线对市场发布。

## 免责声明

绿色债券原则是一套自愿性流程指引，既不构成购买或出售证券的要约，也不构成关于绿色债券或任何其他证券的任何具体建议（税务，法律，环境，会计或监管方面）。绿色债券原则不形成对任何公共部门或私人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发行人自愿和独立地采用和实施绿色债券原则，不得对绿色债券原则进行追责，并且对发行绿色债券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关于绿色债券的承诺或未按约定使用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债券承销商不承担责任。若绿色债券原则与当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存在冲突，应以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为准。

## 附录 1 绿色债券的类型

目前有四种绿色债券类型（随市场发展可能出现的其他绿色债券类型将被纳入年度《原则》更新）：

- 标准绿色债券：符合《原则》要求，对发行人有追索权的债务工具。
- 绿色收益债券：符合《原则》要求，对发行人无追索权的债务工具。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涉及收入、收费、税收等质押现金流，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与现金流来源相关或不相关的绿色项目。
- 绿色项目债券：符合《原则》要求，涵盖一个或多个绿色项目的债务工具。投资者直接承担项目风险敞口，可能对发行人具有追索权。
-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原则》要求，由某一个或多个具体绿色项目作为抵押的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担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住宅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或其他结构。偿债资金的首要来源一般是资产的现金流。

### 注释一：

我们同时注意到某些业务主要或全部集中在环境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组织或机构发行了与环境、气候或其他主题相关的，被称为“主体绿”，但并不符合《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需要相应获得充分信息，根据《原则》相关内容避免将其界定为绿色债券。但应鼓励此类发行人对所发行的环境、气候或其他主题债券采用《原则》中的最佳实践（例如报告），并在未来向《原则》要求靠拢。

### 注释二：

以可持续发展为主旨的债券包涵了绿色债券项目和社会责任债券项目，包括可持续发展标相关项目。在某些情况下，此类债券可能由主要或完全参与可持续发展活动的组织发行，但与《绿色债券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并不完全保持一致。在这种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被告知相应情况，并注意勿误导以可持续发展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暗示《绿色债券原则》（或《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特征。鼓励这些机构尽可能采用《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最优做法（例如报告机制），用于现有的以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主题的债券，并在未来与《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保持一致。